

任

文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拾壹日收到

69711

准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電局規定黨政工作統籌工作性質與工作方式令仰知照

件 附

中

因以存查

第一科 卷十二

示 批 辦 撥

閱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省府第一二二六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准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亥等軍代電開：查本會黨政工作

總隊第一二兩大隊已開赴鄂西六兩區協助地方推進黨政工作其第三大

隊刻正編組及三預定尚未開赴鄂湘川黔邊區各縣担任同一工作茲為

使該縣地方黨政機關密切合作起見特收該縣工作性質與工作方式
規定如下：(一)該縣各種工作均係協助地方性質一切以會同地方黨政軍
機關辦理為主(二)各種工作均係依照法規及本會之規定辦理如有臨時
規定事項亦須注意不違法令宗旨(三)先經由本會核定後方准施行
(四)關於民衆動員訓練等工作必須先與當地黨政機關連繫免使民衆
運動與政府脫節(五)對地方不法事件本會交辦之特種案件除外該縣僅
負檢舉之責其交與主管機關辦理地方主管機關於其所檢舉之案件
辦理不公或延擱不辦即向其上級機關檢舉究辦或請求會核奪(六)該縣
因工作上必要向地方黨政機關查詢事件或要求協助時地方黨政機關應
予辦理以上各項除已令該縣遵辦外特電達各區並飭屬知照。

二特令仰知照

附錄事件已令本府各所屬局第四六七各區官員與所轄各區長

友合

建設廳

主席陳誠

藍印高九勳

校對徐慶瑞